报告编码：鄂鑫评字[2021]第001号

**湖北省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崇阳县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0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1：

主评人2：

专 家：

正式提交日期：2021年2月5日

目录

[1评价结论 - 1 -](#_Toc62808595)

[1.1评分等级及内容 - 1 -](#_Toc62808596)

[1.2问题 - 2 -](#_Toc62808597)

[1.3建议 - 3 -](#_Toc62808598)

[2佐证材料 - 3 -](#_Toc62808599)

[2.1基本情况 - 3 -](#_Toc62808600)

[2.1.1立项目的 - 3 -](#_Toc62808601)

[2.1.2年度绩效目标 - 4 -](#_Toc62808602)

[2.1.3项目资金情况 - 4 -](#_Toc62808603)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_Toc62808604)

[2.2.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_Toc62808605)

[2.2.2评价方法 - 6 -](#_Toc62808606)

[2.2.3时间安排 - 6 -](#_Toc62808607)

[2.2.3.1前期准备阶段 - 6 -](#_Toc62808608)

[2.2.3.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 -](#_Toc62808609)

[2.2.3.3实施绩效评价 - 7 -](#_Toc62808610)

[2.2.3.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7 -](#_Toc62808611)

[2.2.4评价抽样 - 8 -](#_Toc62808612)

[2.2.5评价体系及综合评分方法 - 8 -](#_Toc62808613)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9 -](#_Toc62808614)

[2.3.1决策 - 9 -](#_Toc62808615)

[2.3.1.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 9 -](#_Toc62808616)

[2.3.1.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 9 -](#_Toc62808617)

[2.3.1.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_Toc62808618)

[2.3.1.4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 11 -](#_Toc62808619)

[2.3.1.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 12 -](#_Toc62808620)

[2.3.2过程 - 13 -](#_Toc62808621)

[2.3.2.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 13 -](#_Toc62808622)

[2.3.2.2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 13 -](#_Toc62808623)

[2.3.2.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 14 -](#_Toc62808624)

[2.3.2.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 14 -](#_Toc62808625)

[2.3.2.5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 15 -](#_Toc62808626)

[2.3.3产出 - 16 -](#_Toc62808627)

[2.3.3.1产出数量 - 16 -](#_Toc62808628)

[2.3.3.2产出质量 - 17 -](#_Toc62808629)

[2.3.3.3产出时效 - 17 -](#_Toc62808630)

[2.3.4效益 - 18 -](#_Toc62808631)

[2.3.4.1社会效益 - 18 -](#_Toc62808632)

[2.3.4.2经济效益 - 19 -](#_Toc62808633)

[2.3.4.3可持续影响 - 19 -](#_Toc62808634)

[2.3.4.4满意度 - 19 -](#_Toc62808635)

[2.4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20 -](#_Toc62808636)

[2.5其他佐证材料 - 20 -](#_Toc62808637)

**崇阳县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报告（缩略版）**

1. **评价结论**

**1.1评分等级及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级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等级** |
| **决策** | 15 | 14.5 | 97% | 优 |
| **过程** | 25 | 21.3 | 85% | 良 |
| **产出** | 35 | 28.7 | 82% | 良 |
| **效益** | 25 | 22.5 | 90%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87 | 87% | 良 |

项目决策满分为15分，评价得分为14.5分，得分率97%。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100%、“立项程序规范性”100%、“绩效目标合理性”100%、“绩效指标明确性”100%、“预算编制科学性”75%。偏差主要原因：项目单位未根据计划发放补贴户数及标准来确认补贴金额，预算确定的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与目标任务不匹配。

过程管理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为21.3分，得分率85%。其中“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0%、“资金使用合规性”100%、“管理制度健全性”67%、“制度执行有效性”75%。偏差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二是项目单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三是项目单位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项目产出满分为35分，评价得分为28.7分，得分率82%。其中“产出数量”82%、“产出质量”70%、“产出时效”88%。偏差主要原因：一是老旧小区改造完工目标数未达成；二是已完工小区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效益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为22.5分，得分率90%。其中“社会效益”100%、 “经济效益”100%、“可持续影响”50%、“满意度”100%。偏差主要原因：本年未开展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

**1.2问题**

项目单位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工目标数未达成；二是住房租赁补贴预算投资额与发放任务量未相应匹配；三是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重视，没有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四是项目单位将老旧小区改造重点落在施工建设上，还未积极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

**1.3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老旧小区项目施工进度的管理，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拨付资金；在老旧小区的长效管理上，按照已制定的管理方案积极开展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及往年工作经验按计划申报住房租赁补贴资金，避免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量与任务不匹配。

建议项目单位组织学习《中发[2018]34号文》和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并组织项目工作人员及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明确实施机构、工作流程、职责及工作要求，讨论确定项目绩效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及指标，确定标准依据、设定指标值，并据以编制年度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1. **佐证材料**

**2.1基本情况**

**2.1.1立项目的**

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要求，满足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崇阳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把解决城市住房困难家庭问题作为民生工程纳入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科学规划，强化管理，聚焦民生，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己任，以实现新突破为目标，不断加大住房保障投入力度，现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2.1.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20户；改造14个老旧小区（涉及104栋楼、955户，建筑总面积18.93万㎡）。

**2.1.3项目资金情况**

崇阳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通过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收支结算。我们根据该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明细账、收付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下面是项目资金收支及结余的具体情况：

2020年崇阳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来源总额为2843.07万，其中：

①2019年12月31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结余金额2185.07万元；

②收到2020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658万元，其中：鄂财综发[2020]2号文拨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558万元、鄂财综发[2020]7号文拨入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129万元、鄂财综发[2020]14号文退回项目资金29万元。

2020年崇阳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总额为1589.49万元，其中：

①支付2套房屋拆迁补偿款73.8万元；

②支付公租房建设资金144.2万元；

③支付公租房维护费用6.37万元；

④支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1303万元；

⑤发放2020年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62.1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崇阳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累计结余为1253.58万元。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了解项目单位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为强化项目单位的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建议。

评价对象：2020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项目单位2020年度中央财政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产出情况及效果。

**2.2.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2.2.3时间安排**

**2.2.3.1前期准备阶段**

时间安排为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0日，主要是与委托单位沟通，明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告知项目单位评价方法，获得单位的支持；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单位职责文件、内部控制文件、资金收支资料、绩效自评及完成情况支撑材料。

**2.2.3.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时间安排为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8日，主要是学习项目政策要求，对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检查，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充分性、可靠性、相关性的要求，编制资料清单提交项目单位。

**2.2.3.3实施绩效评价**

时间安排为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4日，主要是按资料清单收集评价资料，用文件检查、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方法，收集适当的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其他分析性资料；对评价资料进行复核，判断已收集的资料是否充分、可靠和相关，并形成评价结论；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查找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结果。

**2.2.3.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时间安排为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5日，主要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评价建议，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评价报告作进一步改进，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2.2.4评价抽样**

项目单位提报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为1589.49万元，本次抽查支出凭证金额为1445.94万元，抽查率91%。

本次评价在项目涉及的烟草局宿舍楼小区、人行宿舍楼小区、香山公租房小区、岗水塘保障房小区等上述小区发放调查问卷60份，收回有效问卷60份。

项目涉及的完工老旧小区改造现场勘查情况见下图：


人行宿舍楼小区 烟草局宿舍楼小区

**2.2.5评价体系及综合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9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值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25分。

设定了17个三级指标，“符合类”指标按“每个不符合项扣一定分数”的方法进行评分，“比率类”指标按分值及完成程度计算得分。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1决策**

满分为15分，评价得14.5分，得分率97%。

**2.3.1.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指标1：“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住房保障工作职责》，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房保障的政策法规，不扣分。

**2.3.1.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指标1：“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

住房租赁补贴为国家层面的常年性项目，每年按照下达的任务完成。项目单位对项目库中拟改造的老旧小区开展问卷调查摸排工作，将老旧小区的项目改造请示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报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后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不扣分。

**2.3.1.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指标1：“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各0.5分”。

项目单位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崇政办函[2020]25号文）和部门中长期规划，设定了“截至2025年完成392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长期绩效目标；按照鄂财综发[2020]2号文、鄂财综发[2020]7号文、鄂财综发[2020]14号文的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2：“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目的一致”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目标数均分，不一致不得分”。

项目单位设定绩效目标为：改造14个老旧小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20户。与项目实施目的一致，不扣分。

表1：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
| --- | --- | --- |
| 目标名称 | 相关性 | 完整性 |
| 改造14个老旧小区 | 较好 | 较好 |
|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20户 | 较好 | 较好 |

**2.3.1.4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指标1：“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未分解不得分”。

项目单位将绩效总目标细化分解为5个绩效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2：指标“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不一致不得分，不准确减半”。

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均与绩效目标相关联，不扣分。

评价指标3：“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不可测不得分，难测量减半”。

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不扣分。

评价指标4：“指标值的确定是否有相关标准或依据”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无标准或依据不得分”。

项目单位依据《关于规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厅字[2020]179号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崇政办函[2020]25号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崇政办发[2013]77号文）设定指标值，不扣分。

指标建议： 根据项目单位与建设工程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建议设置与产出质量有关的绩效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值“合格工程”。

表2：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相关性 | 可测性 |
| 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 320户 | 较好  | 可测 |
| 对领取保障性住房补贴的人员实行动态化管理 | 是 | 较好  | 可测 |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数 | 14个 | 较好  | 可测 |
|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数 | 12个 | 较好  | 可测 |
| 改造完工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以上 | 较好 | 可调查 |

**2.3.1.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指标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不匹配不得分”。

项目单位本年专项预算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补贴，与项目内容匹配，不扣分。（年度支出中的棚改支出和公租房建设付款均属于以前年度预算资金在本年度支付的尾款）

评价指标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设置1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不匹配不得分”。

项目单位根据老旧小区的改造实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来确定当年改造项目所需资金，不扣分；项目单位未根据计划发放补贴户数及标准来确认补贴资金预算，扣0.5分。

**2.3.2过程**

满分为25分，评价得21.3分，得分率85%。

**2.3.2.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评价指标：“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100%”，设置3分。评分方式为“按到位率及分值计算”。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资金658万元，已到位资金6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不扣分。

**2.3.2.2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评价指标:“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按完成比例及分值计算”。

项目单位本年度取得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剩余66.88万元未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90%，扣0.2分。

**2.3.2.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指标1-3：“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各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扣分。

评价指标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2.3.2.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指标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项目单位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文）进行资金管理，内容合法、合规和完整，基本满足当前管理需要，不扣分。

评价指标2：“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住房保障年审工作制度》、《住房保障业务工作制度》、《棚户区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公租房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不扣分。

评价指标3：“是否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设置2分，评分方式为“未制定不得分”。

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扣2分。

**2.3.2.5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指标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设置3分，评分方式为“每个不符合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次评价活动未发现项目单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不扣分。

评价指标2：“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措施”设置3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未开展不得分”。

项目单位编写了绩效自评报告，但未提供绩效监控资料，扣1.5分。

**2.3.3产出**

满分为35分，评价得28.7分，得分率82%。

**2.3.3.1产出数量**

评价指标1：“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100%”，设置7分，评分方式为“按完成比例及分值计算。”

项目单位2020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数为320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373户。任务完成率116%，不扣分。

评价指标2：“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数完成率100%”，设置4分，评分方式为“按完成比例及分值计算。

项目单位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目标数为14个，根据项目监理机构出具的工程开工令显示，14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均于2020年6月30日开工，开工数完成率100%，不扣分。

评价指标3：“老旧小区改造完工率100%”，设置3分，评分方式为“按完成比例及分值计算。”

根据改造工程建设期限计算，项目单位需在本年内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数为12个。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2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改造完工率为17%，扣2.5分。

**2.3.3.2产出质量**

评价指标：“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设置7分，评分方式为“按已完工项目数均分，每个项目监理评估合格占70%，竣工验收合格占30%，否则不得分。”

本次评价发现已完工的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还未取得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自评报告》和监理单位提供的《竣工监理评估报告》均对工程质量评估为合格。另外，未发现有相关监察部门在检查中提出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改造项目。按评分标准，扣2.1分。

**2.3.3.3产出时效**

评价指标1：“政策和规划计划及时公开”，设置7分，评分方式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住房补贴资金发放、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全部及时对外公开的，得7分；每少公开1项扣1.4分，最多扣7分。”。

本次评价过程中通过查询崇阳县政府网和崇阳县住房和建设网等相关网站，发现上述信息均已及时对外公开，不扣分。

评价指标2：“绩效目标完成及时性”，设置7分，评分方式为“按绩效目标数平分，每个目标按完成及时率及分配的分值计算。”

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及时完成，不扣分。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完工目标数为12个，完成2个，完成及时率17%，应扣3分。考虑疫情防控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本次评价酌情扣1.7分。

**2.3.4效益**

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22.5分，得分率90%。

**2.3.4.1社会效益**

评价指标1：“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设置5分，评分方式为“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达到80%以上的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项目单位本年已保家庭户数为373户，应保家庭户数为320户，完成比例达到116%，不扣分。

评价指标2：“是否增强受益群众的幸福感”，设置5分，评分方式为“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满意占比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第10题“崇阳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强了您的幸福感？”结果分析，满意占比100%，不扣分。

**2.3.4.2经济效益**

评价指标：“项目产值占所在地区行业总产值比率”，设置5分，评分方式为“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额占全县建筑业总产值比例得分，0.5%以上得5分，每低0.1%扣1分，最多扣5分。”

项目单位本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预计投资额2339万元，通过查阅崇阳县政府公布的2020年经济概况得知崇阳县建筑业实现总产值32.05亿元，占比0.2339/32.05=0.73%，不扣分。

**2.3.4.3可持续影响**

评价指标：“是否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并推进实施”，设置5分，评分方式为“按指标数均分，未制定或未开展不得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崇阳县老旧小区改造长效管理方案》，但未开展长效管理相关工作，扣2.5分。

**2.3.4.4满意度**

评价指标：“安居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设置5分，评分方式为“按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指标达到85%以上，得5分；低于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本次评价向部分2020年崇阳县安居工程部分受益群众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满意率为90.83%，不扣分。

**2.4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崇阳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2019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绩效评价提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不及时、资金拨付时间相对滞后等问题需要进行整改。项目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仍存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但主要是受疫情和防控需要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滞后。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经核查，本年收到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结余金额为66.88万元。

**2.5其他佐证材料**

本次评价未聘请外部专家和学者，亦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事项。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评价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主评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湖北⏺武汉 主评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